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86號

原告 黃詩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。

二、以書狀載名「被告」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營業所」及其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說明：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，及其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名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不合起訴之程式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萬6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